

习近平心心念念这条“路”

学习进行时

“3月7日,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青海代表团审议。这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他在两会上第二次来到青海代表团。

“各地区要结合实际,因地制宜、扬长补短,走出适合本地区实际的高质量发展之路。”在认真听取代表发言后,习近平发表重要讲话,围绕走高质量发展之路作深入阐述。

■新华社电

这条“路”重在“高质量发展”

走高质量发展之路,何谓“高质量发展”?

习近平指出,高质量发展是“十四五”乃至更长时期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主题,关系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全局。他用“不只是、而是”“不是、而是”,逐一阐明其中蕴含的内在逻辑:

不只是一个经济要求,而是对经济社会发展方方面面的总要求;不是只对经济发达地区的要求,而是所有地区发展都必须贯彻的要求;不是一时一事的要求,而是必须长期坚持的要求。

近年来,习近平在不同场合反复强调“高质量发展”,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。他曾简明扼要地指出:高质量发展,就是从“有没有”转向“好不好”。

2021年,恰逢“两个一百年”奋斗目标历史交汇之时。特殊时刻的两会,习近平接连强调“高质量发展”,意义重大。

3月5日,习近平在内蒙古代表团强调,“要找准内蒙古在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中的定位”“以高水平开放促进高质量发展”。

3月6日,习近平在政协联组会上强调,“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”“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”“培养更多适应高质量发展、高水平自立自强的各类人才”。

3月7日,习近平在青海代表团对“高质量发展”作了更为详细的阐述。他强调,立足新发展阶段、贯彻新发展理念、构建新发展格局,推动高质量发展,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党全国必须抓紧抓好的工作。

这条“路”必须坚持“生态优先”

青海,具有重要而特殊的生态地位。2016年8月,习近平在青海考察时强调,青海最大的价值在生态、最大的责任在生态、最大的潜力也在生态。

此次在青海代表团,习近平再次强调,青海对国家生态安全、民族永续发展负有重大责任,必须承担好维护生态安全、保护三江源、保护“中华水塔”的重大使命,对国家、对民族、对子孙后代负责。

这些年来,青海在生态文明建

设方面作了很大努力,但生态环境保护任重道远。讲话中,习近平指出,把生态保护放在首位,体现了生态保护的政治自觉。

他提出进一步的要求:

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;严格落实主体功能区布局;加快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;正确处理发展生态旅游和保护生态环境的关系;坚决整治生态领域突出问题;在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上走在前头。

十八大以来,无论是参加青海代表团审议,还是到青海调研,“生态保护”是习近平总书记一以贯之的一个关键词。

此次在青海代表团,习近平结合青海优势和资源,对“加快建设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”“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、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”等工作作出具体指导,强调要让绿水青山永远成为青海的优势和骄傲,造福人民、泽被子孙。

这条“路”落脚“民生福祉”

讲话中,习近平指出,走高质量发展之路,就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。他强调,始终把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放在心上,坚定不移增进民生福祉。

审议时,习近平听说玉树实现了“苦干三年跨越二十年”,十分高兴。他说:“我非常牵挂玉树,一直关注玉树灾后重建,为玉树的发展而高兴。你们因地制宜,将生态保护、经济发展、民生改善统一起来,希望你们沿着这条路继续走下去。”

高质量发展之“路”,落脚点正是“民生福祉”。

习近平充分肯定青海一年来工作和“十三五”时期发展。同时,他

对青海也提出殷切希望:

着力补齐民生短板,破解民生难题,兜牢民生底线,办好就业、教育、社保、医疗、养老、托幼、住房等民生实事,提高公共服务可及性和均等化水平。

推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,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,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,改善城乡居民生产生活条件,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,培育文明乡风,建设美丽宜人、业兴人和的社会主义新农村。

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,加强民族团结进步教育,加快民族地区发展,多为各族群众办好事、办实事、解难题,促进各族群

众共同富裕,促进各族人民大团结,携手共建美好家园。

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,完善公共安全应急响应体系,及时排除各类风险隐患,确保国家安全和人民安居乐业。

这几项要求,是对青海的期望,更是对全国的嘱托。正如习近平所说,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,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。

“把高质量发展同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紧密结合起来,推动坚持生态优先、推动高质量发展、创造高品质生活有机结合、相得益彰。”习近平心心念念的这条“路”,意在“人民美好生活”。

房屋租赁权拍卖公告

受委托,我公司定于2021年3月26日上午9时,在本公司拍卖厅对以下房屋租赁权进行公开拍租,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:

一、标的物的基本情况

1、位于十堰市张湾区海南路11号1幢1楼门面房面积约59平方米的租赁权,参考价1.062万元/年,保证金1万元。

2、位于朝阳南路4号1单元一层门面房面积约130平方米、三层办公楼面积约390.50平方米的租赁权,参考价分别8万元/年和3.3万元/年,保证金分别为4万元和2万元。

3、位于富康小区7幢一、二层商铺面积2500平方米的租赁权,参考价48万元/年,保证金24万元。

4、位于朝阳中路36号一、二层

商用房面积约250平方米的租赁权,参考价12万元/年,保证金6万元。

5、位于人民南路17号二层办公室面积220平方米、17号一层门面房1号,面积33平方米的租赁权,参考价6万元/年,保证金3万元。

6、位于人民南路17号一层门面房约133平方米(1个33平方米、4个25平方米)分5个标的拍租,参考价均2万元/年,保证金各1万元。

7、位于六堰文化宫百园靠朝阳路方向屋顶广告牌30.4米×3.6米经营权租赁,参考价5万元/年,保证金3万元。

公告之日起,标的物即开始展示。

二、报名条件及要求

1、报名人须为具有完全民事行

为能力的自然人、法人或社会组织。

2、所有标的以现状拍卖,在同等条件下原承租人具有优先承租权。优先权人应按本公告要求交纳竞买保证金并办理竞买手续,否则视为放弃优先权。其他竞买人须事先与原承租人协商好清场事宜,出租人不承担任何补偿费用。

三、报名时间

报名时间为2021年3月23-25日,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为2021年3月25日17时,以款到公司指定账户为有效支付。

联系地址:十堰市市府路中央华府营销中心二楼

咨询电话:13971909671
19971666544

十堰嘉铭拍卖有限责任公司

2021年3月16日

市十三中召开师德师风培训会

近日,十堰市第十三中学在报告厅召开了师德师风培训会。党总支书记、校长张启平主持会议,学校100余名教师静心聆听了新时期教师师德规范和职业道德标准。

会上,张启平针对教师的职业特点、教师的形象、教师的任务等方面作出详细讲解,全体教师签订了《张湾区中小学教师师德承诺书》。张启平说,身为教师务必严于律己,进一步提高自身师德修养,同时要求教师管理好自己的情绪,规范言行,发扬教师职业道德,关爱每一位学生,立足本职岗位,踏踏实实地做好各项工作,争做人民满意的优秀教师。

通过此次培训,提高了全校教师的思想认识,明确了师德师风建设的具体要求与目标,真正将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落到了实处。

通讯员 孟碧君